

证券代码：430314

证券简称：新橡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继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情况编写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暂不对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21 年运营情况，紧密围绕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相关工作任务要求，审定《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现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张继阳女士、姚旭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候选人张继阳女士、姚旭先生均为上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就任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